

# 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县 2019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唐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唐县财政局局长 孙庆合

## 人大常委会：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决算草案报告提请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 一、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经济形势更加严峻复杂。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砥砺奋进，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和省市县系列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财随政走”“政令财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高质量财政建设，深化财政改革；贯彻勤俭节约的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工作底线，加快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圆满完成了全年收支预算，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经积极争取，省财政全年累计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7200 万元，含新增债券资金 257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1500

万元。全部用于全县重点项目支出，极大缓解了我县财政收支压力，保证了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

### **(一)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19年初，经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任务500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任务137021万元，调整预算为50578万元。

2019年底，全部财政收入完成114290万元，占预算的120.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4951万元，占预算的129.8%，超额完成1492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0677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2%。

#### **1、全部财政收入分部门完成情况**

税务部门年初全部收入预算77418万元，实际完成84577万元，其中：增值税46615万元，消费税42万元，企业所得税21365万元，个人所得税1996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956万元，房产税466万元，资源税737万元，契税3992万元，环境保护税393万元，土地增值税4351万元，其他各税2664万元。

财政部门年初收入预算17082万元，实际完成29713万元，其中专项收入2665万元，行政性收费1760万元，罚没收入4400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20576万元，其他收入312万元。

(具体详见附表一)

####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4951万元，具体是：增值税16315

万元，企业所得税 4273 万元，个人所得税 599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6 万元，房产税 466 万元，资源税 288 万元，契税 3992 万元，印花税 598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517 万元，土地增值税 4351 万元，车船税 1005 万元，耕地占用税 544 万元，环境保护税 334 万元，行政性收费收入 1760 万元，罚没收入 4400 万元，专项收入 2665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0576 万元，其他收入 312 万元。

### **3、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0677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费收入 12 万元，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47235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437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8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47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 21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181 万元，其他基金收入 36 万元。

（具体详见附表二）

###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年初，我县支出预算安排为 282948 万元，支出预算的主要财力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024 万元，上级补助 63387 万元，上年结转 6117 万元，提前下达专款及转移支付 9043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61 万元，调入资金 68857 万元，上解支出-2264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792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及重点工作开展需要，报经县人大常委会

议批准，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72457 万元。

截止到 2019 年底，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 317359 万元（超调整预算部分为上级专款资金），具体支出明细如下：一般公共服务 19569 万元，公共安全 10781 万元，教育 89797 万元，科学技术 295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28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40780 万元，医疗卫生 41229 万元，节能环保 37494 万元，城乡社区 3789 万元，农林水 44953 万元，交通运输 22875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 150 万元，商业服务业 60 万元，国土资源气象 1906 万元，住房保障 605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1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693 万元，其他支出-8783 万元（科目调整原因），债务付息 1822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 41 万元。

（具体详见附表三）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71657 万元，调整预算 61925 万元，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8620 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 5972 万元，城乡社区 51640 万元，其他支出 421 万元，债务付息 542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 11 万元。

（具体详见附表四）

## **3、专项及一般性转移支付（专款）支出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当年下达专款 150418 万元；上年结转专款 6189 万元；全年专款支出 152923 万元，结转下年

3684 万元。

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当年下达专款 7208 万元，上年结转专款 23 万元，当年专款支出 7174 万元，结转下年 57 万元。

以上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教育、农林水事务、节能环保、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

（具体详见附表五）

###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95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5164 万元，新增一般债务收入 25700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1500 万元，提前下达专款及转移支付 149030 万元，上年结转 5939 万元，调入资金 923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70 万元，收入合计 33508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7359 万元，上解支出-1739 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938 万元（消化以前年度预算周转金挂账），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79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927 万元，结转下年 3684 万元，支出合计 335085 万元。

当年收支平衡。

#### **2、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5067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2437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98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44700 万元，彩票公益金 21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181 万

元，污水处理费 12 万元，其他基金 36 万元)；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720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0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3 万元，收入合计 67908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4862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10000 万元，调出资金 9231 万元；结转下年 57 万元；支出合计 67908 万元。

当年收支平衡。

(具体详见附表六)

## 二、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的特点

2019 年是县财政极其困难的一年，面对短收和增支的双重压力，全县各级各部门全面落实“八项规定”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预算约束，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全县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公教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机关正常运转经费得到全面落实，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投入得到较好保障，发展性支出得到及时拨付，并实现了年内预算的收支平衡，维护了全县社会稳定大局，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

一是整合财政扶贫资金力度进一步加大，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对符合整合条件的资金予以整合用于扶贫开发工作，全年累计整合资金 15388 万元，全部用于扶贫投入；

二是按照省市文件精神 2019 年加大对环保资金投入力度，全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比上年增加 9965 万元，主要用于洁净煤、

配套炉具等相关补贴支出。

三是大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争取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比年初增加 11132 万元，全力支持扶贫攻坚、农村供暖、白洋淀上游治理、村级组织运转等事关民生的重点工作。

### **三、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9 年面对经济持续下行压力、生态环境治理政策、国家减税降费力度进一步加大及国际国内复杂形势，全县财税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依法治税管费、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我县 2019 年超额完成了市政府确定的收入预期目标，为全市财政收入顺利完成做出贡献，市给予我县 2019 年县级超收任务奖 500 万元。较好地支持了全县各项事业发展，维护了全县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正视财税工作所面临的复杂形势：财政收入结构不尽合理，税收收入占比 65.8%、非税收入占比 34.2%，非税收入中一次性收入占比过高，规模纳税企业较少，税源增长缓慢；与此同时，民生、环境保护等刚性支出需求快速增长，收支矛盾愈加突出，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的存在，需要我们在今后一段时期认真对待和解决。

### **四、对审计报告提出问题的说明**

1. 关于“截留财政收入 74.72 万元”问题，说明如下：

关于非税收入管理局 2018 年部分非税收入 74.72 万元未缴

入库问题，此部分资金是“未达账项”及漏交、错交所形成，其中2018年12月21日至31日交警队公安罚没收入65.73万元，于2019年1月份入库；2018年12月31日国土局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漏交73700元，于2019年1月入库；2018年12月31日公安局居民身体证工本费7587.5元，于2019年1月入库；9747元为财政票据工本费（属市级收入）；教育支付分中心幼儿园收费1100元为错误多交资金，于2019年3月份抵扣。

2. 关于“教育收费116.85万元未执行财政专户管理”问题，说明如下：

非税收入汇缴户是经财政部、省财政厅核准备案的财政专户，具体反映非税收入的项目、汇缴、核算、统计内容。教育收费是非税收入的组成部分，已纳入预算管理，缴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存在违纪问题。

3. 关于“土地出让收入未提取保障性住房资金”问题，说明如下：

截止2018年末，保障房资金结余10269.41万元，结余资金较大。为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经县政府同意，2018暂不提取保障性住房资金，必要时进行补提。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唐人常字〔2020〕3号

---

## 唐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关于批准唐县 2019 年决算的决议

(2020年6月29日唐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唐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唐县 2019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县政府提交的唐县 2019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唐县 2019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

报：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政府、县监察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发：各乡镇人大主席团

---

唐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共印60份)